中國醫藥大學呼吸治療學系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初選辦法

98年3月3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系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之規 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呼吸治療學系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初選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含互聘、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教授、副教授、助理 教授及講師,並有講授課程者,均得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候選人。
- 第三條 本學系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程序如下:
 - 一、委員會組成

呼吸治療學系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學系專任教師擔任當然委員。

二、評分標準

依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表」(附件一)進行評分。遴選之候選人應檢附 遴選評分表(附件一)中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參考。

- 三、推薦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依學校核定名額訂定之。
- 第四條 初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 以上同意始可向「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參加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送「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核備。



中國醫藥大學呼吸治療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表

夕 化 拚 兹 虯 红	•	
系所推薦教師	•	

類別	內容	評分	備註
A 教學 表現 (60%)	1.各科均擬訂教學計畫,詳細完整(20%)		
	2.教學認真,學生評量成績優良 (20%)		請申請人提供教學評 量成績
	3.教材教法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20%)		
	4.革新教學內容、設計創新課程教材(20%)		
	5.改善評量方式,提昇學生學習興趣與效能 (10%)		
	6.其他加分(10%)		例如:於北港分部、 通識領域開授課程或 配合學院學程授課
В	1.研究成果納入教學(20%)		
研究 服務	2.課後輔導與補救教學 (20%)		
對教	3.教學行政服務(20%)		
學之 表現	4.參加校內、外教學研習(20%)		
(20%)	5.其他具體貢獻或優良事蹟(20%)		
C 其他 表現 (20%)	其他可加分之特殊事項		

說明: A 類總分60分; B 類總分20分; C 類總分20分。

合計分數	A 類:分	B 類:分	C 類:分	A+B+C =分		
評 語:						
評審委員簽名:						